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3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被告 陳家和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含利息、違約金）為新臺幣（下同）1,047,055元，而其請求撤銷之法律行為標的價額應以被繼承人遺產價值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核定為772,936元（5,410,551×1/7），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價額較低之撤銷標的核定為772,9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淑瓊